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8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3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十五、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5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6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6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40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40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89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盈谷股份、发行人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盈谷股份向杜凯等 18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43,340,000 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爱建证券作为盈谷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盈谷股份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等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进行了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

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如本报告正文部分“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5、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的股份数（股）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1	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	田小莉	36,964,745	2019.7.16	/

该股权质押系由于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信晔”）与田小莉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即田小莉对盈谷信晔享有 4,433.40 万元的债权，盈谷信晔以其所持发行人 36,964,745 股股份为该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该质押登记目前尚未解除。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盈谷信晔持有挂牌公司 37,164,745 股股份，其中 36,964,745 股股份被质押，占盈谷信晔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46%，质押权人为田小莉，用于担保盈谷信晔对田小莉的债务。如果盈谷信晔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盈谷信晔的偿债能力及债务到期日

### （1）盈谷信晔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谷信晔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55 亿元，净资产为 21.29 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7.79 亿元，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0.30%，流动比率为 2.03，速动比率为 1.67，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1 亿元。根据盈谷信晔的上述财务指标，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田小莉 4,433.40 万元债权占盈谷信晔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从财务指标上来看，盈谷信晔对上述债务具有偿付能力。

### （2）盈谷信晔欠付田小莉 4,433.40 万元债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综上所述，根据盈谷信晔的财务状况，4,433.40 万元相对于盈谷信晔的资产规模，占比较低。主办券商认为，从财务指标上来看，盈谷信晔对上述 4,433.40 万元债务具备偿付能力。

## 3、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披露情况

盈谷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盈谷信晔的股权质押

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行治理结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33 名，已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盈谷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盈谷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盈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1、《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600,000	21,9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00,000	8,100,000	现金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	1,500,000	现金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000,000	3,000,000	现金
5	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60,000	2,040,000	现金
6	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4,400,000	21,600,000	现金
7	杜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60,000	2,040,000	现金
8	李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7,500,000	现金
9	林筱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80,000	10,020,000	现金
10	凌观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00	4,995,000	现金
11	沈文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12	施佳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700,000	7,050,000	现金
13	吴跃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330,000	19,995,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	谢家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45,000,000	现金
15	谢志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0	5,100,000	现金
16	叶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45,000,000	现金
17	叶吟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0	5,100,000	现金
18	赵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80,000	3,570,000	现金
<b>合计</b>					143,340,000	215,01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其中有 2 名在册股东，其余 16 名为新增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FM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宗鑫）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为 SZN367，备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51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 （2）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WQ66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毅）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为 SN1390，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51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名称	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860，备案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Q3M9Q
基金管理人住所/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星河新天地4号楼20号底商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为P1061348，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

（6）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KA83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冬
住所/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大道6008号鼎新大厦西1512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需要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中企会验字[202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止，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深圳市鼎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第一期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8.00%，以货币形式出资。

（7）杜凯，男，197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130602197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1998年7月至

今，任职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职员。

(8) 李月，女，197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R5202\*\*\*，中国香港籍，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2008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东莞市盛茂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新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9) 林筱玲，女，1956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5103211956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武汉路\*\*\*\*\*。1994年至2004年，任成都市温江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现已退休。

(10) 凌观生，男，196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409241967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199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东莞市塘厦水电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东莞市金凌鞋材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塘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东莞市永晟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1) 沈文杰，男，195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5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1995年至2003年，任职于银川市乳品厂；2003年至2016年，任职于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已退休。

(12) 施佳露，男，197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41971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1991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教师。

(13) 吴跃群，男，197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21197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1990年1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萧山化工总厂有限公司；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深圳万盛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今，任金华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4) 谢家兴，男，199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607301995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2017年至2021年，任职于互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任职于杭州融识科技有限公司前端开发工程师。

(15) 谢志平，男，1965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5129251965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和路\*\*\*\*\*。198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省南充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6) 叶露，女，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60104196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市中百棉贸易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润荣诚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7) 叶吟丹，男，197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3197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200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监察局；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上海市原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18) 赵顺，男，1981年9月，身份证号1101111981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羊头岗村\*\*\*\*\*。2012年至2021年，任北京昌荣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北京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投资者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

设立的证券公司，且实收股本总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上述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或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中，主办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相关资料，相关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相关非自然人投资者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核查，非自然人投资者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

相关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该等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备案。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协议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盈谷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8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资、外资等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备案编号为 SZN367。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备案编号为 SN1390。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备案编号为 SEY860。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中，除李月为中国香港籍，其他均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国籍公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规定，李月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性准入领域。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该投资者投资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33 名，已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除部分发行对象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50 元/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2、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156,820.07 元，股本为 288,580,77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6,722.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股)	最高价 (元/股)	最低价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69	1,273,600	1.93	1.80
前 60 个交易日	1.804	4,197,600	2.05	1.70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

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869 元/股、1.804 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均不低于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最终发行价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 1.04 元/股；该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230,770 股，全部用于购买旭樱新能 100%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9 号），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进行权益分派。

### （5）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业务占比 84.03%，黄金业务所属行业为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与公司同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C2438）”行业分类的挂牌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无法就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平均市净率进行对比参考。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和黄金，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新能源行业，且公司将新能源业务做为后续战略发展重点，与新能源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新能源业务处于产能扩张的关键时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相比规模较小；从产品结构来看，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专注于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尚未向产业链下游单晶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等延伸，行业

内部分上市公司如隆基绿能、TCL 中环采用了“垂直一体化”模式，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产业链分布、收入构成、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选取了 2022 年度有硅棒及硅片业务收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京运通（2022 年度硅棒收入占比 9.77%、硅片收入占比 65.07%）、隆基绿能（2022 年度硅片及硅棒收入占比 29.61%）、TCL 中环（2022 年度硅片收入占比 75.96%）、晶科能源（2022 年度硅片收入占比 0.56%）等 4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内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收盘价(元/股)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截至 2022 年末每股净 资产(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京运通	601908	6.14	0.18	4.62	34.11	1.33
隆基绿能	601012	35.97	1.95	8.12	18.45	4.43
TCL 中环	002129	40.4	2.12	11.63	19.06	3.47
晶科能源	688223	12.6	0.30	2.67	42.00	4.72
盈谷股份	830855	1.50	-0.04	1.41	-37.50	1.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wind

注：便于分析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上表中盈谷股份股票价格采用本次发行价格 1.50 元/股。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在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利润构成、业务规模、产业链分布、产品结构等各方面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另外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活跃程度远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可比性较弱。

经与本次发行对象访谈确认，发行对象基于对光伏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整体判断，看好公司新能源业务后续发展的高成长性，希望参与公司的股权投资获得股权增值或投资收益，因此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到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且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情况**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4月28日披露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且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复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的日期为准）起生效。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各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如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发行 144,230,770 股新股收购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樱新能”）100%的股权。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98 号），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44,230,77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8 月 5 日，旭樱新能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旭樱新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收购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不涉及现金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8,000,000.00
项目建设	157,01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b>215,01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其中涉及旭樱新能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以增资与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向旭樱新能提供相应募集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 （1）公司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取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多晶、单晶车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04-640202-07-02-46302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换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多晶、单晶、氩气回收车间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不变。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640202202300009G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1#、2#多晶车间）（三期 5#、6#单晶车间）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640202202305240601G”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1#、2#多晶车间）（三期 5#、6#单晶车间）建设项目”。

#### （2）旭樱新能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2022 年 9 月 6 日，旭樱新能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

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项目代码为“2104-640911-89-02-759771”。

公司及旭樱新能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盈谷股份‘多晶、单晶、氩气回收车间建设项目’及旭樱新能‘年产 5000 吨单晶硅棒项目’均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的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新增重金属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需在项目验收投产前予以落实，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的规定。盈谷股份及旭樱新能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2、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的建设周期及进展

本次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建设周期约 10 个月，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与规划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1	厂房改造的工程施工，进行该项目配套设施的土建、设备基础和电力基础的施工，并进行电力设备采购和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选型	2022 年 10-12 月、2023 年 3 月
2	进行现场土建、新建车间、车间改造、设备基础和电力基础等施工，以及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签订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	2023 年 4 月
3	主设备基础、电力设施和低压施工完成，并开始进行安装	2023 年 5 月
4	预计电力和配套系统安装完成	2023 年 6 月
5	预计 200 台单晶炉设备分批进行安装，部分单晶炉进行调试并试生产	2023 年 7 月
6	预计 200 台单晶炉全部安装完成，并全部完成调试与试生产	2023 年 8 月

## 3、项目建设部分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序号	项目	支出预算（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单晶炉等设备采购	26,000	8,000
2	开方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2,040	2,040
3	电气及电力设施支持系统（包括 110 变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3,440	3,440

4	冷却与水处理、水循环系统	840	840
5	清洗系统	300	300
6	氩气回收系统	180	100
7	中央集控系统	400	300
8	新建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车间、原料清洗车间等）	800	481
9	新建仓库、单晶车间厂房改造	500	200
<b>合计</b>		<b>34,500</b>	<b>15,701</b>

#### 4、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拟购买设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单晶炉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均已确定交易对手方，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 2023 年 7 月主要设备可以到场安装、2023 年 8 月可以投产。

公司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单晶炉（1600 型）价格为 125-130 万/台（不含热场），配套热场后，价格约为 150 万/台；根据同行业企业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显示，该两家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所采购的单晶炉设备价格为 120-150 万元/台。因此，公司本次拟采购的主要设备 200 台单晶炉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5、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有效性及可行性

##### ①公司现有产能与产品销量情况

截至日期	单晶炉规模（台）	月产能
2022 年 12 月末	142	200-230 吨
2023 年 4 月末（新增 56 台单晶炉投产）	198	300-350 吨

公司 2023 年 1-4 月单晶硅棒的产量为 824 吨、销量为 815 吨，另有发出商品 77 吨，公司订单饱满。近几年来，针对客户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自 2021 年底开始持续扩产，其中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度新增 54 台 1600 型单晶炉，2023 年 1-4 月新增 56 台 1600 型单晶炉，截至目前，公司单晶炉总规模为 198 台，对应月产能约 300-350 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建设完工并顺利投产后，公司单晶炉规模将达到 398 台，对应月产能约 800-950 吨。

##### ②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需求、目标客户及需求情况

2023年4月前，公司每月实际签约订单量基本匹配公司产能；由于客户已提出更多订单需求，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因此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自2023年4月开始，随着二期项目56台新增单晶炉的投产，订单量也进一步增加，目前主要老客户的现有需求订单已完全消化掉二期新增56台单晶炉的产能。截至2023年4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75亿元，对应单晶硅棒的需求量为619.97吨，相当于公司现有198台单晶炉约两个月的产能。鉴于公司每月与老客户新签署次月订单且现有老客户较为稳定的现状，公司现有订单饱满充足，且与现有产能相匹配。

除上述在手订单外，公司目前已与一些中大型新老客户达成具体合作或战略意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际”，该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国务院国资委控股企业）已于2023年5月开展合作，目前合作初期每月订单量约50吨，待公司三期200台单晶炉项目投产后，每月订单量预计将增加到100吨（即每月新增约50吨）；

2) 与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恒”，该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于安徽大恒正在进行电池片产线扩产，新增扩产规模约5GW，对单晶硅棒的需求量旺盛，因此待公司三期200台单晶炉项目投产后（对应电池片规模约2.5GW），双方约定，2023年10月-2024年12月期间旭樱新能平均每月向对方销售182单晶方棒300吨，15个月合计4500吨；

3) 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超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2）持有安徽超隆25%的股权，为安徽超隆第二大股东）已签署新增订单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已于2022年12月开始合作，目前公司每月向其供应约160吨单晶方棒；由于安徽超隆拟于2023年新增扩产电池片产线，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待公司三期200台单晶炉项目投产后，每月订单量预计将另行新增加250吨，2023年7月-2024年12月期间旭樱新能平均每月向对方销售182单晶方棒250吨，18个月合计4500吨。

公司与上述新老客户达成具体合作或战略意向合作对应新增订单量（预计）

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拟新增订单量（预计）
1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约 250 吨/月
2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约 50 吨/月
3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方棒	约 300 吨/月
合计			约 600 吨/月

综上，公司新老客户新增意向订单需求约 600 吨/月，本次募投新增 200 台单晶炉投产后对应的新增产能约为 500-600 吨/月，因此新增 200 台单晶炉后的公司订单量仍将处于饱满状态，新增产能能够被有效消化，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在当前光伏行业下游正在快速扩张的行业大背景下，综合考虑到新老客户的历史订单需求、产能扩充规划，以及新老客户与公司签署的意向采购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本次新增 200 台单晶炉扩产项目符合当前的行业背景、市场情况及客户具体需求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6、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到期时间以及截至董事会召开审议之日已到期银行贷款的偿还及新增贷款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000,000 元拟用于公司偿还此前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的贷款，其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该笔贷款系于 2018 年 10 月首次审批，每年 10 月进行续贷，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黄金业务的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主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73,075,761.47 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到期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偿还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元)	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到期贷款金额 (元)	剩余未到期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金额 (元)
1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支行	2,500,000	500,000	2,000,000
2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君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75,761.46	2,359,818.42	8,215,943.0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新增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金额 (元)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1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870,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对于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公司均按期履行偿还义务，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

### 7、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支出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发行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单晶硅棒生产规模，新增产能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确定拟购买设备的交易对手方，设备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因此亦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此外，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到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于已到期的银行贷款按期履行了偿还义务，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公司及旭樱新能就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均以现金认购。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曦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曦。龙曦直接持有公司 0.35% 股权和表决权；龙曦持有盈谷信晔 70% 股份，通过盈谷信晔拥有公司 12.88% 股份的表决权；另外，现有股东张建新、张建生、华伟是龙曦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33% 股权和表决权。因此，龙曦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4.56%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21 年 10 月 11 日，龙曦（甲方）与张建新、张建生、华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职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需要各方作出决策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第 2 条、第 3 条明确规定，在一致行动过程中，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均应以甲方或甲方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意见一致。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保障甲方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因此从《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和签署目的上看，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或约定。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认可并尊重盈谷信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盈谷信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活动，不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中对盈谷信晔提名的董事投同意票。因此张建新、张建生、华伟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而

是龙曦及盈谷信晔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龙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本次定向发行后，龙曦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 0.23%，通过盈谷信晔间接控制公司 8.60%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到 20.94%。本次定向发行后，龙曦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盈谷信晔及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29.77%的表决权，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龙曦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认可龙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龙曦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和安排、接受表决权委托或征集投票权等。

### 3、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1)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 如盈谷信晔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仍能够有效控制公司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如果盈谷信晔持有的公司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小莉	43,314,745	10.0284
2	张建新	35,625,000	8.2480
3	张建生	31,730,770	7.3464
4	谢家兴	30,000,000	6.9457
5	叶露	30,000,000	6.9457
6	华伟	23,076,923	5.3429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	15,319,858	3.5469

	用证券账户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	3.3802
9	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3339
10	李仲良	14,423,077	3.3393
11	其他股东	179,430,397	41.5424
	<b>合计</b>	<b>431,920,770</b>	<b>100.0000</b>

如果盈谷信晔所持有的公司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则龙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3%，通过盈谷信晔间接控制公司 0.05% 股份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张建新、张建生、华伟合计持股比例为 20.94%。龙曦直接持有及通过盈谷信晔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司 21.22% 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龙曦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田小莉，持股比例为 10.03%，远小于龙曦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除股权控制外，龙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其他董事均由盈谷信晔提名，龙曦通过所提名的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龙曦和盈谷信晔能够有效控制公司。

虽然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不影响龙曦和盈谷信晔对公司的控制权，但会导致龙曦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大幅度降低，不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盈谷信晔需要及时偿付对田小莉对负债，避免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谷信晔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54 亿元，净资产为 21.29 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7.79 亿元，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2.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0.30%，流动比率为 2.03，速动比率为 1.67，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1 亿元。根据盈谷信晔的上述财务指标，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田小莉 4,433.4 万元债权占盈谷信晔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上述债务到期时若盈谷信晔未及时还款，质押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但从财务指标上来看，盈谷信晔对上述债务具有偿付能力，其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盈谷信晔，实际控制人为龙曦。如果盈谷信晔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有效

控制。从财务指标上看，盈谷信晔对田小莉的债务具有偿付能力，盈谷信晔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核查情况

#### 1、结合行业、产品特点等分析各类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率
主营业务	1,342,684,515.84	1,822,947,659.93	-480,263,144.09	-26.35%
其中：晶体生长产品	214,441,455.99		214,441,455.99	
黄金、纯金制品及贵金属工艺品	1,128,243,059.85	1,822,947,659.93	-694,704,600.08	-38.11%
其他业务	2,147,006.50	4,359,590.37	-2,212,583.87	-50.75%
<b>合计</b>	<b>1,344,831,522.34</b>	<b>1,827,307,250.30</b>	<b>-482,475,727.96</b>	<b>-26.40%</b>

2022 年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新增一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旭樱新能，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营业收入为 214,657,093.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4,441,455.99 元、其他业务收

入 215,637.17 元。

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泰金”）因受疫情影响，终端用户消费意愿降低及主要客户招商银行对供应商结构的调整（除原有包括百泰金在内的供应商外，引入了多家央企、国企背景的供应商），导致银行渠道黄金业务销量萎缩，收入减少 694,704,600.08 元。

综上，前述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本期主营业收入减少 480,263,144.09 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2,212,583.87 元，合计本期收入较上期收入减少 482,475,727.96 元，下降 26.40%。

（2）结合行业、产品特点，对公司 2022 年度收入按业务分析如下：

1) 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旭樱新能，公司于 2022 年完成旭樱新能 100% 股权的收购，2022 年合并报表合并了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的损益数据。

旭樱新能 2022 年 1-7 月、8-12 月及 2021 年营业收入按收入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2022 年 8-12 月	合计	
单晶硅棒	197,502,222.20	202,666,324.38	400,168,546.58	169,226,524.67
受托加工	-	11,775,131.61	11,775,131.61	9,100,257.3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97,502,222.20</b>	<b>214,441,455.99</b>	<b>411,943,678.19</b>	<b>178,326,781.99</b>
其他业务收入	194,955.76	215,637.17	410,592.93	2,234,803.5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97,697,177.96</b>	<b>214,657,093.16</b>	<b>412,354,271.12</b>	<b>180,561,585.57</b>

旭樱新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基于公司产能扩充导致单晶硅棒产量及销量大幅增加，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单晶硅棒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所致。具体如下：

①截止 2021 年底，旭樱新能 1600 型单晶炉有 20 台，2022 年新增 1600 型单晶炉 34 台，使得 2022 年产能、产量及销量较上一年度大幅提升；

②光伏行业持续向好并受主要原材料多晶硅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单晶硅棒销售单价大幅上涨。

2) 黄金业务

公司黄金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百泰金，2021 年度、2022 年度百泰金营业

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b>1,128,830,134.07</b>	<b>1,822,064,984.60</b>	<b>-693,234,850.53</b>	<b>-38.05%</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28,243,059.85	1,820,187,968.39	-691,944,908.54	-38.02%
其他业务收入	587,074.22	1,877,016.21	-1,289,941.99	-68.72%

百泰金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28,243,059.85 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691,944,908.54 元，降幅为 38.02%。百泰金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百泰金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商银行，主要向其销售投资金条、金生利产品及贵金属工艺品等。2022 年招商银行除百泰金在内的原有供应商外，引入了更多央企、国企背景的供应商，分流了对百泰金产品的采购量，致使百泰金的收入和销量下降。2022 年百泰金来自招商银行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656,618,002.57 元，导致黄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 2、分别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单晶硅棒的生产分别采用自产或代工模式。

自产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为：单晶硅棒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完全由客户享有，因此在产品验收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代工模式收入确认的政策为：受托加工单晶硅棒发货至委托方指定地点，经委托方验收后，公司受托加工服务完成，因此在产品由委托方验收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委托方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黄金、纯金制品及贵金属工艺品收入确认政策为：产品销售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完全由客户享有，因此在产品签收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及签收凭据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

### 3、主要客户同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旭樱新能主要客户海宁日晟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日晟”）、常州百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百氏”）同为供应商，即旭樱新能向其销售单晶硅棒的同时向其采购多晶硅料及循环料。

#### （1）部分主要客户同为供应商的原因

##### 1) 海宁日晟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情况

##### ①与海宁日晟合作的背景

海宁日晟为销售多晶硅材料及单晶硅片等光伏产品的贸易型企业，与旭樱新能 2020-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海宁德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德晶”）、海宁晶华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华”）为关联方。旭樱新能系 2017 年成立，自旭樱新能业务开展的初期（即 2019 年）与海宁德晶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宁德晶除向旭樱新能采购外，还向业内其他大规模的单晶硅棒厂家采购，相较而言，彼时旭樱新能作为初创企业，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价格优势，可以满足海宁德晶部分客户对于性价比更高的单晶硅棒产品的需求。同时，旭樱新能需要开拓市场，除选择生产型客户外，亦选择了渠道多元化的贸易型企业海宁德晶进行合作，有助于旭樱新能的产品进一步打开销路。自 2019 年以来，双方形成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海宁德晶的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整体业务规划等考虑，将其与旭樱新能的业务合作分别以其控制的海宁德晶、海宁晶华、海宁日晟等多个业务主体达成。由上，旭樱新能与海宁德晶、海宁晶华几年以来均保持良好与持续的合作，海宁日晟 2022 年期间与旭樱新能的合作亦是在上述背景下展开，该等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②公司与海宁日晟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 a.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商业实质

旭樱新能主营产品为单晶硅棒，报告期内未开展切片业务。其下游电池片厂家中，产业链环节较长的自身拥有切片能力，可以直接向旭樱新能采购单晶硅棒；但部分电池片厂家不具备切片能力，需要直接采购硅片而不是采购单晶硅棒。旭樱新能自身定位为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高技术单晶硅

拉棒企业，目前暂未考虑投资进入下游切片行业，但若采取将单晶硅棒发往切片厂外协切片，则需要占压资金。受 2022 年原料多晶硅价格高企，以及快速扩张产能影响，旭樱新能资金紧张，在此情形下，放弃外协切片，而将单晶硅棒直接出售给海宁日昇这样的贸易商，贸易商采购单晶硅棒后，交由切片厂家切成硅片，然后通过其自身渠道最终出售给电池片生产厂家。如前文“①与海宁日晟合作的背景”所述，旭樱新能需要通过这种与贸易商合作的方式，将自身单晶硅棒产品进一步打开销路。

基于上述原因，旭樱新能除向海宁日昇销售单晶硅棒以外，还向其他贸易商如南京今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单晶硅棒；经公司了解，海宁日昇向旭樱新能采购单晶硅棒后，部分交由切片厂切成硅片，终端销售给例如：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这样的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企业（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 亿元，为上市公司顺风清洁能源（01165.HK）的关联公司）。由此可见：处于业务持续拓展和快速增长期的旭樱新能，通过向海宁日昇这样的贸易商销售单晶硅棒，进一步拓宽了市场销路、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而海宁日昇这样的贸易商利用其资金优势、终端电池片及组件厂商的渠道优势，扩大了自身贸易量，也获得了收益。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双方各自利益，具备商业实质。

#### b.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及循环料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商业实质

旭樱新能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及循环料等，而多晶硅料的行业集中度很强，主要集中在通威股份（股票代码 600438）、大全能源（股票代码 688303）、协鑫科技（03800.HK）、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公司，该等多晶硅料生产企业通常与需求量大而稳定的大客户签署长单，且往往需要客户先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相较于产业链完整的光伏加工企业而言，旭樱新能目前规模较小，采购量较低，且受产能快速扩张影响，资金紧张，难以向多晶硅料生产厂家支付保证金，因此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向拥有稳定供货渠道的贸易型企业采购多晶硅料，海宁日晟系公司合作的多晶硅料和循环料贸易商之一，除海宁日昇以外，旭樱新能还向其他贸易商如：陕西长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斯肯德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等采购多晶硅料和循环料。经公司了解，海宁日晟多晶硅料的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即通威股份的下属公司）。

由此可见：旭樱新能通过向海宁日昇这样的贸易商采购多晶硅料和循环料，在免于支付保证金情形下，获得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减少了资金占压，保证了生产的稳定性，获得盈利；而海宁日昇也利用其资金优势和上游供货商渠道优势，获得了贸易差价。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及循环料，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双方各自利益，具备商业实质。

**c. 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上述采购与销售均为买断式或卖断式交易**

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之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系根据各自需求分别单独签署，成交价格均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商定，该等销售及采购交易均为买断式，且独立分开核算。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并经验收后，控制权转移至旭樱新能，多晶硅料保管、价格变动等风险由旭樱新能承担；海宁日晟向旭樱新能采购单晶硅棒并经验收后，控制权转移至海宁日晟，单晶硅棒保管、价格变动等风险由海宁日晟承担。

综上，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之间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交易架构是基于各自公司利益最大化角度下的正常商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③与海宁日晟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及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合并旭樱新能报表的 2022 年 8—12 月期间财务数据，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合计金额为 13,934,455.08 元，占旭樱新能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8%。2022 年 8—12 月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及循环料，合计金额为 31,141,261.92 元，占旭樱新能 2022 年度硅料及循环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6%（旭樱新能 2022 年度向海宁日昇销售及采购金额亦同前述 2022 年 8-12 月的金额）。

2022 年 8—12 月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12 月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及同期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元/kg

销售产品	海宁日晟			同期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	差异率
	数量 (KG)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KG)	平均单价	金额		
166 单晶硅棒	30,107.87	262.63	7,907,329.26	41,238.68	259.07	10,683,814.82	3.56	1.37%
182 单晶硅棒	21,073.39	286.01	6,027,125.82	52,138.70	282.53	14,730,923.73	3.47	1.23%

注：上表中同期其他客户是指，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产品的月份同时进行产品销售的其他客户。具体情况为：166 尺寸单晶硅棒同期其他客户数据指 2022 年 12 月向其他客户销售 166 单晶硅棒的数据；182 尺寸单晶硅棒同期其他客户数据指 2022 年 12 月向其他客户销售 182 硅棒的数据。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单价较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略高，但差异率在合理范围之内，主要原因为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的 166 尺寸单晶硅棒和 182 尺寸单晶硅棒均在 2022 年 11 月发货，系参照 2022 年 11 月的多晶硅料价格定价，受封控及疫情蔓延影响，该等产品系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而旭樱新能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晶硅棒产品中，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发货，该部分产品参照 2022 年 12 月的多晶硅料价格定价，受 2022 年 12 月多晶硅料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该部分 12 月发货的单晶硅棒产品单价有所下调，上述原因拉低了旭樱新能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单晶硅棒产品的平均单价，导致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产品单价略高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2022 年 8-12 月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元/kg

采购材料	海宁日晟			同期其他供应商			单价差异	差异率
	数量 (KG)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KG)	平均单价	金额		
多晶硅料及循环料	155,090.07	200.79	31,141,261.92	554,549.39	195.98	108,680,996.71	4.81	2.46%

注：上表中同期其他供应商是指，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材料的月份同时进行材料采购的其他供应商。具体情况为：同期其他供应商数据指 2022 年 8-12 月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昇采购原料当期对应的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料数据。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循环料的平均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略高 4.81 元。该等采购中循环料采购占比较低，其中：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昇采购循环料 3,599,366.25 元，占向海宁日昇多晶硅料及循环料采购金额的 11.56%；旭樱新能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循环料 9,125,752.87 元，占该期间内向其他供应商多晶硅料及循环料采购金额的 8.40%，在二者采购平均单价差异不大的前提下，循环料对采购平均单价影响程度较低，且循环料价格变动方向与多晶硅料一致，为简化表述，下文对多晶硅料及循环料的平均单价差异原因合并予以分析。

向海宁日昇与其他公司 2022 年 8—12 月同期采购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如下：

其一：影响多晶硅料及循环料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市场价格、是否为免洗料还是清洗料、材料杂质含量及电性能差异等，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上述因素的影响；

其二：2022年8—12月期间多晶硅料及循环料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向海宁日晟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时间集中度的差异也影响到二者采购均价的差异。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的多晶硅料和循环料主要集中于2022年8—9月，该时间段的采购金额占8—12月向海宁日晟总采购金额的46.94%，而该期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多晶硅料和循环料金额占向海宁日晟8—12月采购的同期间其他供应商采购总额的42.16%；2022年12月未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仅购买了837,119.50元循环料，采购金额占其8—12月总采购金额的2.69%，而12月向其他客户采购多晶硅料和循环料合计18,682,381.00元，采购金额占向海宁日晟8—12月采购的同期间其他供应商采购总额的17.19%。8—9月系2022年多晶硅料及循环料的价格高点，12月为全年价格最低点。旭樱新能8—9月采购多晶硅料均价226.99元/kg较12月采购均价157.77元/kg高43.87%。

由此可见：对海宁日晟的采购更多的集中在多晶硅料和循环料价格较高的8—9月，12月较少；而对其他客户的采购中，多晶硅料和循环料价格较低的12月占据了较大比例。

综上，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及采购的价格均系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同时基于产品销售或采购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比较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④与海宁日晟开展业务的会计核算情况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多晶硅料和循环料后，材料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旭樱新能承担；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经海宁日晟验收后，商品的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责任和风险均由海宁日晟承担，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的销售及采购业务为独立定价、独立核算，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因此不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采购及销售均真实。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硅料及循环料的核算情况如下：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海宁日晟或海宁日晟指定第三方（海宁日晟的供货方）将材料运送至旭樱

新能厂区，经旭樱新能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双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月末，旭樱新能财务根据采购合同、入库单、质检报告、采购发票等进行账务处理，核算材料成本及应付账款；双方结算后再冲减应付账款。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的核算情况如下：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旭樱新能将产品发往海宁日晟指定地址，由海宁日晟委派人员验收后，出具验收单据，双方开发票进行结算。月末，旭樱新能根据产品出库单、销售合同确认发出商品增加，库存商品减少；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当月确认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双方结算后再冲减应收账款。

#### ⑤与海宁日晟所开展业务的结算及回款情况

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的销售结算及采购结算是根据合同约定分别进行结算，销售收款方式为票据结算、银行电汇结算，2022年12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抵账协议，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抵账6,607,630.86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旭樱新能对海宁日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546,232.25元，对海宁日晟的应付账款余额7,137,089.08元，系未开发票未结算的采购暂估金额。

2023年1-6月，旭樱新能收到海宁日晟应收账款回款11,359,813.40元，其中：银行电汇回款10,000,000.00元，票据回款1,359,813.40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

综上，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的销售及采购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背景下的业务合作，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业务均是独立交易，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销售及采购定价是根据市场行情、商品或材料品质、产品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旭樱新能在会计核算时，根据业务的实质，分别对采购及销售业务进行核算，确认营业收入、应收款项、采购成本及应付款项，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销售价款及采购价款的结算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资金情况及结算便利的考虑，通过票据、银行电汇进行收付款，存在小部分款项签署抵账协议对抵结算的情况。

#### 2) 常州百氏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情况

2022年，旭樱新能向常州百氏销售金额为44,977,043.32元，占旭樱新能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92%。2022年，旭樱新能向常州百氏采购金额为2,181,830.98元，占旭樱新能2022年度硅料及循环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56%。

常州百氏主要从事单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自 2020 年至今一直为旭樱新能的客户。旭樱新能向常州百氏销售单晶方棒产品的同时，向其采购硅料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向其销售的单晶方棒产品，常州百氏在进行硅片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碎片（即单晶厚片），该等单晶厚片均可作为合格优质的原材料（常州百氏在出售前会对该等单晶厚片进行重新清洗和高温处理等）进行使用，因此公司于 2022 年度向其采购了少量的上述单晶厚片作为原材料。向其采购二手设备及租赁服务的具体原因为：2022 年，旭樱新能由于产能快速扩张，加工能力不配套，资金紧张，故于 2022 年年初先向常州百氏租赁开方机及倒角一体机各一台，租赁合同到期后，旭樱新能向常州百氏购买了该设备。

### （2）部分主要客户同为供应商的合理性

对同一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光伏行业内存在类似向某一主体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行业内部分公司在产业链上错位布局所致。如京运通向通威股份采购多晶硅料，同时向通威股份销售单晶硅片，再如根据《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注册稿）》披露，2020-2021 年期间，润阳股份向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采购硅片、硅棒等原材料，同时向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旭樱新能与上述部分主要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是基于正常商业需求而产生的。旭樱新能在销售及采购环节主要通过多方询价、比价、协商定价的方式选择客户及供应商并与其进行交易，同一时期、同一物料或产品的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可能会因为数量、交货地点、付款条件不同略有差异，总体上是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同一单位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部分主要客户同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向海宁日晟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属于自产模式，不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因其与海宁日晟的购销业务为独立交易，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发货，由对方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给海宁日晟。

报告期内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旭樱新能将单晶硅棒产品发货至海宁日

晟指定的切片厂家，经验收后，旭樱新能商品控制权转移给海宁日晟。旭樱新能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采购硅料及循环料后，该部分原材料并未单独存放，而是与其他存货一起集中存放，该部分原材料亦未指定专门用于生产向海宁日晟或其关联方销售的单晶硅棒。单晶硅棒生产完工后，旭樱新能有权自主选择客户及决定所销售单晶硅棒的价格。另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货物至海宁日晟工厂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切片加工厂之前，所发生的风险由旭樱新能承担，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单显示被保险人为旭樱新能。因此旭樱新能在向海宁日晟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旭樱新能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海宁日晟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主办券商对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记录、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单、验收单据、销售发票、收款凭证以及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顶账协议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旭樱新能为了业务开拓及满足生产、保证物料供应的需求，与海宁日晟之间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的销售及采购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2) 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之间的采购与销售交易分开核算，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的交易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3) 旭樱新能与海宁日晟除通过票据、银行存款收付款外，也有签署顶账协议对抵结算的情况。

4) 旭樱新能向海宁日晟销售单晶硅棒属于自产模式，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合规，相关收入确认准确。

#### 4、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029,802.18	79.03%	否
2	南京今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49,870.59	2.22%	否
3	安徽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47,699.05	2.10%	否
4	宁夏得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76,035.83	1.45%	否
5	常州百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20,612.95	1.35%	否
合计		1,309,124,020.60	86.15%	-

注：上表数据为盈谷股份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由于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中第 2 至第 5 大客户系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向其销售的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贵金属销售渠道客户及硅片销售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补充披露结合公司与同行业产品或服务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或服务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以及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见下表，公司主要毛利来自于

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2,684,515.84	1,314,318,051.76	28,366,464.08	2.11%
其他业务	2,147,006.50	589,108.21	1,557,898.29	72.56%
<b>合计</b>	<b>1,344,831,522.34</b>	<b>1,314,907,159.97</b>	<b>29,924,362.37</b>	<b>2.23%</b>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单晶硅棒	214,441,455.99	188,095,963.40	26,345,492.59	12.29%
黄金、纯金制品及贵金属工艺品	1,128,243,059.85	1,126,222,088.36	2,020,971.49	0.18%
<b>合计</b>	<b>1,342,684,515.84</b>	<b>1,314,318,051.76</b>	<b>28,366,464.08</b>	<b>2.11%</b>

2022 年度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单晶硅棒业务，该业务毛利率为 12.29%。由于来自黄金、纯金制品及贵金属工艺品收入 1,128,243,059.8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4.03%，其毛利率仅为 0.18%，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被拉低至 2.11%。

根据公司不同业务产品和所处行业，分别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或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

### （1）新能源业务

#### 1) 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旭樱新能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分别采取对外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实现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单独披露单晶硅棒毛利率的公司有京运通。京运通等公司采用“独立专业化”经营模式，存在单晶硅棒产品，但 2021 年未单独披露硅棒的毛利率，旭樱新能无法与其进行比较。

已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的 A 股拟上市公司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及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的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股份”）均有单晶硅棒销售业务，这两家公司处于起步和产能扩张期，与旭樱新能发展阶段相近。但由于美科股份定价上一

般以结合合同期单晶硅片预计出片数及销售价格反向测算的单晶方棒价格为基础，经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该定价模式与旭樱新能不同，故仅以华耀光电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采购和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定价模式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华耀光电	单晶硅片及单晶硅棒、受托加工	单晶硅片 11.48%，单晶硅棒 15.32%	单晶硅片 14.55%，单晶硅棒 21.20%
旭樱新能	单晶硅棒、受托加工	11.78%	17.77%

注：为了保持口径一致，上表中使用的是旭樱新能单晶硅棒 2022 年全年的毛利率数据，非单晶硅棒 2022 年 8-12 月毛利率。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定价模式
华耀光电	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主要下游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锁定长期订单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主要辅材为热场材料、金刚线、氩气等； 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针对主要原材料多晶硅采取长期框架协议为主的合作方式，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所需进行采购，参考市场行情在具体订单合同中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1) 自主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 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硅片加工、硅料加工、电池片加工、组件加工； 3) 受托加工：根据委托方的具体委托要求，受托加工生产单晶硅棒。	以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为参考，并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及供需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定价随行就市
旭樱新能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对外销售单晶硅棒产品	公司总体采用“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如多晶硅料， 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计算安全库存量，确定采购计划，通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经销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在采购订单中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1) 自主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 受托加工模式：公司根据委托方的具体委托要求，受托加工生产单晶硅棒。	以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为参考，并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及供需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定价随行就市

### 3) 旭樱新能与可比公司单晶硅棒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旭樱新能		华耀光电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万元)	40,016.85	16,922.65	52,124.99	28,134.79
成本(万元)	35,302.91	13,915.15	44,138.31	22,170.29
毛利额(万元)	4,713.94	3,007.51	7,986.68	5,964.50
毛利率	11.78%	17.77%	15.32%	21.20%

华耀光电 2022 年单晶硅棒毛利率为 15.32%，较 2021 年的 21.20% 下降 5.88%，旭樱新能 2022 年单晶硅棒的毛利率为 11.78%，较 2021 年的 17.77% 下降 5.99%，旭樱新能与华耀光电单晶硅棒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 2021 年旭樱新能毛利率较华耀光电低 3.43%，2022 年旭樱新能毛利率较华耀光电低 3.54%，两年间毛利率差异不大。

#### 4) 可比公司与旭樱新能毛利率差异原因

首先，根据华耀光电的招股说明书，华耀光电于 2021 年投产 3GW 单晶硅片项目，2022 年 12GW 单晶硅片生产项目中的一期 6GW 也逐步投产。两次产能扩张后，其规模效益显著，2022 年度 182mm 和 210mm 大尺寸单晶硅片销量占比已达到 99.57%。旭樱新能自 2021 年下半年也开始扩张产能，其中 2021 年末新增 20 台大尺寸单晶炉 1600 型，2022 年新增 34 台 1600 型，因此产品结构变化是从 2021 年底开始，2022 年 182mm 尺寸单晶硅棒销量占比为 46.32%。产品结构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其次，旭樱新能受厂房改造、设备安装等提前布局建设及试运营、转固、产能逐步爬坡等因素影响，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分摊至单位产品的金额相对较高。

上述两项原因共同导致旭樱新能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耀光电，但差异较小。

## (2) 黄金业务

### 1) 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百泰金所处行业为黄金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中国黄金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银行大客户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并在 2022 年展了线上经销渠道，大大提升线上市场渗透。其销售模式与百泰金不可比。

\*ST 金一主要销售模式包括代销、经销、零售，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下门店销售、银行邮政及线上电商，其销售模式与百泰金不可比。

山东黄金是中国境内矿产金产量最高的国有控制背景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以黄金采选、冶炼为主，产品自产金主要销往上海黄金交易所，外购金、小金条业务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销售，与百泰金同为招商银行的供应商。外购金、小金条业务毛利率与百泰金具有可比性。

根据上述情况，选取山东黄金作为可比公司，山东黄金与百泰金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模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2022 年毛利率
山东黄金	黄金采选、冶炼、加工、销售黄金及黄金制品的一体化公司	自产金、外购金、小金条	有自持矿山	自主生产、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	直销	自产金 14.42%、外购金 0.49%、小金条 0.90%
百泰金	专业化	黄金制品、黄金工艺品	现货交易	外购成品或委托加工	直销，批发或零售	0.18%

## 2) 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2022 年度百泰金招商银行渠道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96.84%，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该业务的影响。下表选取可比公司山东黄金的小金条业务与百泰金招商银行渠道黄金产品的 2022 年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山东黄金小金条业务	百泰金	差异额	差异率
销售收入（万元）	1,080,540.23	110,189.07	970,351.16	880.62%
销量（公斤）	30,397.97	3,090.79	27,307.18	883.50%
销售单价（元/克）	355.46	356.51	-1.04	-0.29%
销售成本（万元）	1,070,815.37	110,053.06	960,762.31	873.00%
单位成本（元/克）	352.27	356.07	-3.80	-1.07%
毛利率	0.90%	0.12%	0.78%	650.00%

①销售模式：百泰金与山东黄金的银行渠道业务均是为银行订单当日的金价+加工费作为销售单价，销售模式及销售定价方式基本相同，双方销售单价差异

较小，差异率为 0.29%。

②经营模式：山东黄金为从矿山开采、洗选、加工、销售黄金原材料，到以黄金原材料加工为黄金制品，并进行黄金回购的全链条集团公司，黄金制品的加工生产为自主生产，百泰金的经营模式是产品设计、打样，全部产品均为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系主要以销售为主的公司；故百泰金的产品加工成本高于山东黄金。

③采购模式：山东黄金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一级会员，可以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百泰金受交易规模的限制，只能通过一级会员进行采购，需要支付手续费、保险费、分摊费用等中间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高于山东黄金。

上述②、③因素综合作用下，百泰金黄金产品单位成本较山东黄金小金条业务高 1.07%。

综上所述，主要由于经营模式及采购模式不同，2022 年度百泰金银行渠道业务单位成本高于山东黄金小金条业务，百泰金银行渠道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山东黄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旭樱新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旭樱新能纳入合并范围、新能源业务收入增加及黄金业务下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旭樱新能向部分主要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旭樱新能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固定成本分摊等存在差异，百泰金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及采购模式的不同导致的采购成本差异。

## （二）发行人存货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说明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是否与申请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 （1）各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29,407.27 元、235,170,613.27 元，不同业务存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	2022 年末	占 2022 年末合并报表 比例	2021 年末	占 2021 年末合并报表 比例
新能源业务	87,831,689.68	37.35%		
黄金业务	147,338,923.59	62.65%	165,629,407.27	100.00%
合并报表	235,170,613.27	100.00%	165,629,407.27	100.00%

(2) 新能源业务

1) 各报告期末，旭樱新能主要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84,027.22	2,390,275.65	45,793,751.57
自制半成品	1,460,664.28	33,582.71	1,427,081.57
在产品	5,986,565.06	289,244.96	5,697,320.10
库存商品	14,635,101.52	351,791.49	14,283,310.03
发出商品	15,245,277.11	449,493.11	14,795,784.00
委托加工物资	9,592,181.78	3,757,739.37	5,834,442.41
<b>合计</b>	<b>95,103,816.97</b>	<b>7,272,127.29</b>	<b>87,831,689.68</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38,294.57		8,438,294.57
自制半成品	1,705,716.60		1,705,716.60
在产品	4,874,033.32		4,874,033.32
库存商品	2,470,562.24		2,470,562.24
发出商品	8,883,581.79		8,883,581.79
委托加工物资	2,300,610.82		2,300,610.82
备品备件	954,646.52	457,633.09	497,013.43
<b>合计</b>	<b>29,627,445.86</b>	<b>457,633.09</b>	<b>29,169,812.77</b>

注：2021 年末旭樱新能未纳入合并范围，便于分析存货余额合理性，此处列示了 2021 年末存货明细构成情况。

2022 年末旭樱新能存货账面价值为 87,831,689.6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9.87%，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1.11%。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旭樱新能产能快速扩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期末存货的快速增长；2022 年单晶硅棒主要原料——多晶硅价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导致期

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此外，单晶硅棒生产用主要辅料——石英坩埚受产能瓶颈影响，价格一路上涨，面临缺货的风险，旭樱新能在 2022 年年底储存了 853 万元大尺寸（33 寸）石英坩埚，也相应增加了期末存货。

综上，旭樱新能由于 2022 年产能扩张导致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并受到当年度光伏行业热潮引发的多晶硅原料及主要耗材石英坩埚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紧张，促使企业为保证正常生产不得不增加库存备货等原因，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其次，旭樱新能产能快速提升，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期末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量增长；第三，2022 年单晶硅棒所需生产原料——多晶硅价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也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大幅增长。

## 2) 旭樱新能报告期末存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旭樱新能与华耀光电 2022 年末存货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旭樱新能		华耀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8,783.17	2,916.98	58,208.51	47,263.31
流动资产	29,401.37	16,419.96	252,657.14	174,980.45
资产总额	41,609.19	23,330.04	520,143.27	272,634.3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87%	17.76%	23.04%	27.01%
占资产总额比例	21.11%	12.50%	11.19%	17.34%

由上表可以看出，旭樱新能 2021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比例均低于华耀光电，而华耀光电 2022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比例低于旭樱新能，且华耀光电 2022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华耀光电于 2022 年度增资共募集资金 12,496.92 万元，其中 9,520.92 万元为第四季度募集，使得华耀光电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均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因此 2022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和占资产总额比例均降低。旭樱新能与华耀光电相比资产总额规模较小，且 2022 年旭樱新能处于产能持续扩张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大幅增长，因此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比例大幅增长，均高于华耀光电，旭樱新能 2022 年期末的存货余额情况符合旭樱新能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

## 3) 旭樱新能报告期末存货情况与其销售能力匹配

2021 年旭樱新能存货周转率为 6.87，华耀光电为 5.89；2022 年旭樱新能存货周转率为 6.11，华耀光电为 6.47。可见，旭樱新能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更高，

但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华耀光电，但二者差异较小，旭樱新能报告期末存货情况与其销售能力匹配。

### (3) 黄金业务

1) 百泰金期末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60,040.00		27,760,040.00
库存商品	112,422,712.48	2,550,385.20	109,872,327.28
发出商品	7,749,402.74	2,041,650.00	5,707,752.74
委托加工物资	7,124,621.72	3,125,818.15	3,998,803.57
<b>合计</b>	<b>155,056,776.94</b>	<b>7,717,853.35</b>	<b>147,338,923.59</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72,974.07		112,172,974.07
在途物资	4,501,723.27		4,501,723.27
库存商品	27,936,540.44	2,482,837.52	25,453,702.92
发出商品	6,738,099.53	1,647,033.80	5,091,065.73
委托加工物资	20,910,595.80	2,500,654.52	18,409,941.28
<b>合计</b>	<b>172,259,933.11</b>	<b>6,630,525.84</b>	<b>165,629,407.27</b>

百泰金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338,923.5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4.43%，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4.23%。百泰金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首先，百泰金主要销售产品黄金制品、贵金属工艺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个人或企业，用途主要为收藏、礼品赠送等，春节前为销售旺季，需要提前备货；其次，百泰金 2021—2022 年持续亏损，且银行渠道毛利率持续下降，百泰金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经过洽谈有意向客户，故百泰金在保证现有业务及时供货的前提下，设计研发新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的提前备货；第三，由于 2022 年金价上涨，期末存货的单价高于上年末的单价，也导致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

2) 百泰金存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其销售能力相匹配

百泰金是以银行渠道销售为主的黄金销售型公司。

百泰金存货资产占比高因为其主要销售渠道为银行客户，对交付时间要求严格，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一级会员进行，产品加工以委外加工为主，公司要控制好交货期必须有充足的备货。因此存货情况符合实际经营

情况及行业惯例。

从销售规模看，百泰金 2022 年存货周转次数为 7.20，中国黄金、山东黄金及\*ST 金一分别为 11.22、12.21、0.48，百泰金的存货周转次数位于中位数，其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 2、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旭樱新能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原材料	45,793,751.57	8,935,308.00	36,858,443.57	412.50%
自制半成品	1,427,081.57	1,705,716.60	-278,635.03	-16.34%
在产品	5,697,320.10	4,874,033.32	823,286.78	16.89%
库存商品	14,283,310.03	2,470,562.24	11,812,747.79	478.14%
发出商品	14,795,784.00	8,883,581.79	5,912,202.21	66.55%
委托加工物资	5,834,442.41	2,300,610.82	3,533,831.59	153.60%
<b>合计</b>	<b>87,831,689.68</b>	<b>29,169,812.77</b>	<b>58,661,876.91</b>	<b>201.10%</b>

2022 年末，旭樱新能存货账面价值 87,831,689.68 元，较上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58,661,876.91 元，变动率 201.10%。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上述三类存货合计占期末存货比例为 85.25%。

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首先，旭樱新能由于 2022 年产能扩张导致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并受到当年度光伏行业热潮引发的多晶硅原料及主要耗材石英坩埚价格大幅上涨，促使企业为保证正常生产不得不增加库存备货等原因，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其次，旭樱新能产能快速提升，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期末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量增长；第三，2022 年单晶硅棒所需主要原料——多晶硅价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也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内，百泰金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原材料	27,760,040.00	112,172,974.07	-84,412,934.07	-75.25%
在途材料	0.00	4,501,723.27	-4,501,723.27	-100.00%

库存商品	109,872,327.28	25,453,702.92	84,418,624.36	331.66%
发出商品	5,707,752.74	5,091,065.73	616,687.01	12.11%
委托加工物资	3,998,803.57	18,409,941.28	-14,411,137.71	-78.28%
<b>合计</b>	<b>147,338,923.59</b>	<b>165,629,407.27</b>	<b>-18,290,483.68</b>	<b>-11.04%</b>

2022 年末，百泰金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338,923.59 元，较上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165,629,407.27 元减少 18,290,483.68 元，存货变动率为**-11.04%**。其变动主要原因

为：首先，2022 年受主要销售渠道招商银行对供应商结构调整、加大引入央企和国企供应商，百泰金产品在其渠道份额缩小，百泰金管理层谋求产品及渠道转型，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前备货，以保证及时供货的新品上市；其次，2022 年末疫情解封后黄金销售旺季到来，积极备货；第三，2022 年金价上涨，使得期末存货的黄金单价高于上年末，提升了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

2022 年百泰金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824.31 万元，月销售量 257.57 公斤，年末原材料为公司安全库存量；

由于公司产品基本采用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2022 年销量下降，采购量下降，委托加工物资也相应下降。

### 3、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新能源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 1) 旭樱新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则按照转销处理。

报告期末，旭樱新能的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由于旭樱新能持有存货的目的主要为继续生产或销售，存货的市场价格在公开市场相对容易查询，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参考销售合同的价格及公司的继续生产成本，以及技术革

新，产品升级换代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2)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计提金额	2022年转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84,027.22	457,633.09	2,390,275.65	457,633.09	2,390,275.65	45,793,751.57
自制半成品	1,460,664.28		33,582.71		33,582.71	1,427,081.57
在产品	5,986,565.06		289,244.96		289,244.96	5,697,320.10
库存商品	14,635,101.52		351,791.49		351,791.49	14,283,310.03
发出商品	15,245,277.11		449,493.11		449,493.11	14,795,784.00
委托加工物资	9,592,181.78		3,757,739.37		3,757,739.37	5,834,442.41
<b>合计</b>	<b>95,103,816.97</b>	<b>457,633.09</b>	<b>7,272,127.29</b>	<b>457,633.09</b>	<b>7,272,127.29</b>	<b>87,831,689.68</b>

旭樱新能主要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2022 年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7,272,127.29 元，全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为 457,633.09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272,127.29 元，各类别存货产生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系：（1）受市场波动的影响，2022 年末单晶硅棒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循环料成本降低，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于收购时和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情况，产品升级换代的情况，对不需用或有可能出现呆滞的库存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黄金业务存货计提情况说明

1) 百泰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则按照转销处理。

2)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2022年计提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60,040.00				27,760,040.00
库存商品	112,422,712.48	2,482,837.52	67,547.68	2,550,385.20	109,872,327.28
发出商品	7,749,402.74	1,647,033.80	394,616.20	2,041,650.00	5,707,752.74
委托加工物资	7,124,621.72	2,500,654.52	625,163.63	3,125,818.15	3,998,803.57
<b>合计</b>	<b>155,056,776.94</b>	<b>6,630,525.84</b>	<b>1,087,327.51</b>	<b>7,717,853.35</b>	<b>147,338,923.59</b>

百泰金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55,056,776.94 元，2022 年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87,327.51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717,853.35 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338,923.59 元，各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黄金原材料期末单价高于百泰金账面成本价，未计提跌价准备。

②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02,166,235.56 元，1-2 年存货账面余额为 392,213.04 元，2 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为 9,864,263.88 元。期末库存商品中有少量滞销商品，占比较低，且前期已经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前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本年新增计提跌价准备 67,547.68 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550,385.20 元。

③发出商品：期末发出商品中，有 2,041,650.00 元涉及诉讼（主要原因为收货方收取货物后一直未向百泰金付款，因此百泰金起诉对方），公司管理层判断回收风险较高，出于谨慎原则，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 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94,616.20 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2,041,650.00 元。

④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中，有 3,125,818.15 元涉及诉讼（主要原因为百泰金此前向该合作方发出的委托加工物资仍有部分未返还，因此百泰金起诉对方），公司管理层判断回收的风险较高，出于谨慎原则，可变现净值预计为 0 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625,163.63 元，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3,125,818.15 元。

综上，百泰金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充分考虑了存货的库龄、近一年的销售情况、预计售价可能产生的折损及存货的销售费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用于继续生产或销售；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存货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由于旭樱新能纳入合并范围、旭樱新能产能扩张、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原因增加备货以及

百泰金春节提前备货、设计研发新产品提前备货、金价上涨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存货余额情况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核查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项目构成情况，应收项目余额较大的原因

##### （1）新能源业务

1) 旭樱新能报告期前五大主要客户收入情况以及应收项目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年8-12月	2022年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主要结算方式
南京今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49,870.59	78,370,073.89	56,604.39	32,605,957.9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62,226.82	69,551,253.38		16,689,810.42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百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20,612.95	44,977,043.32		19,055,119.80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晶华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4,811,989.86	37,820,423.68	1,050,765.60	1,188,204.7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47,699.05	33,083,661.12		30,834,232.59	银行承兑汇票
<b>合计</b>	<b>108,892,399.27</b>	<b>263,802,455.39</b>	<b>1,107,369.99</b>	<b>100,373,325.49</b>	

报告期内旭樱新能上述前五大客户全年销售收入为 263,802,455.39 元，占旭樱新能 2022 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 63.97%，该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8-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销售收入为 108,892,399.27 元，占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全部销售收入的 50.73%。上述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7,369.99 元，占旭樱新能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02%，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为 100,373,325.49 元，占 2022 年末全部应收票据金额的 63.95%，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 2) 应收项目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说明

旭樱新能期末应收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应收账款	17,403,301.54	9.98%
应收票据	156,956,900.24	90.02%

合计	174,360,201.78	100.00%
----	----------------	---------

旭樱新能 2022 年末应收项目中应收票据金额为 156,956,900.24 元，占比 90.0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403,301.54 元，占比 9.98%。

①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a) 旭樱新能所处新能源行业有使用票据结算的惯例，旭樱新能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含税）465,960,326.37 元，票据结算金额 376,662,931.58 元，票据结算占比 80.84%，票据结算为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

(b) 由于旭樱新能的销售客户主要在江浙一带，江浙地区的经济活跃度高，金融业发达，中小型商业银行较多，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大，且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金额，202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54,456,900.2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2-06“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基于谨慎原则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另一类是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且未来展望稳定，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当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判断认为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公司对于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托收后再予以终止确认。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全部到期，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发生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说明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龄
海宁日晟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546,232.25	427,311.61	8,118,920.64	46.65%	1年以内
宁夏得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4,010.11	151,200.51	2,872,809.60	16.51%	1年以内
嘉兴晶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3,519.53	87,175.98	1,656,343.55	9.52%	1年以内
海宁欧宏贸易有限公司	1,657,103.96	82,855.20	1,574,248.76	9.05%	1年以内
海宁晶华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1,050,765.60	52,538.28	998,227.32	5.74%	1年以内
<b>合计</b>	<b>16,021,631.45</b>	<b>801,081.58</b>	<b>15,220,549.87</b>	<b>87.46%</b>	
<b>应收账款总额</b>	<b>18,402,086.68</b>	<b>998,785.14</b>	<b>17,403,301.54</b>		

旭樱新能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为 16,021,631.45 元，坏账准备为 801,081.5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5,220,549.8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额的 87.46%，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根据客户合作时间、销售规模、历史结算情况、销售产品的毛利情况以及客户背景情况等，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信用期限不超过 30 天。

综上，旭樱新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与同期销售情况匹配，在信用政策范围内，是合理的。

## (2) 黄金业务

报告期百泰金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应收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26,427,141.62	1,321,357.08	25,105,784.54	99.43%
北京金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334.80	2,516.74	47,818.06	0.19%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37,434.00	1,871.70	35,562.30	0.14%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7,108.50	855.43	16,253.08	0.06%
<b>合计</b>	<b>26,932,018.92</b>	<b>1,726,600.95</b>	<b>25,205,417.97</b>	<b>99.82%</b>
<b>应收账款总额</b>	<b>26,982,127.53</b>	<b>1,731,667.23</b>	<b>25,250,460.30</b>	

百泰金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982,127.53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731,667.23 元，期末账面价值 25,250,460.30 元，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账面价值余额为 25,205,417.97 元，占比 99.82%，其中对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隆”）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105,784.54 元，占比 99.43%。

众恒隆成立于 1997 年，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锭提供企业，上海黄金交

易所综合会员，主要以黄金检测、生产、提纯精炼为主，百泰金与其合作的主要业务为黄金回购业务。上述合作的主要业务模式为：百泰金通过银行或线下渠道接收客户的黄金回购订单，再将回购的黄金销售给众恒隆；因回购业务所回购的黄金一般为加工后的黄金制品，黄金含量的纯度需先进行检测再进行付款，百泰金与众恒隆为常年合作关系，该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公司对其账期为 90 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未到期应收款。

## 2、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某些重要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单项评估，通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来预测信用损失。经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则并入相应组合中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 1	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黄金等贵金属批发及零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此类业务客户为银行，或非银行客户预交货款至银行后公司再组织生产，客户信用较好，货款回收周期一般在 30 日以内，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组合 2	公司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客户均为一般商业客户，款项回收受客户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	此类应收款项账龄分散，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针对上述组合 2 估计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80.00
4年以上	100.00

（2）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旭樱新能预期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0-6个月	7-12个月	1年-2年	2年-3年	3年-4年	4年-5年	5年以上
TCL 中环		3%	10%	30%	50%	100%	100%
京运通	5%	5%	15%	30%	50%	80%	100%
美科股份	3%	5%	30%	50%	100%	100%	100%
华耀光电	1%	5%	30%	50%	100%	100%	100%
旭樱新能	5%	5%	10%	30%	80%	100%	100%

百泰金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0-6个月	7-12个月	1年-2年	2年-3年	3年-4年	4年-5年	5年以上
中国黄金	1%	6%	10%	30%	50%	80%	100%
山东黄金	5%	5%	10%	20%	30%	40%	100%
*ST 金一文化	按业务类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百泰金	5%	5%	10%	30%	80%	100%	100%

由上，公司现会计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位于中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项目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

（1）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百泰金的主要客户招商银行渠道因供应商结构调整，选择更多央企、国企背景的供应商导致黄金产品销量减少；招商银行的銷售主要为预付账款方式，除少量代销业务外，基本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2）报告期末应收项目余额的上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纳入旭樱新能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所致。

综上，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项目余额大幅上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票据明细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系由于旭樱新能结算方式主要为票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百泰金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应收项目余额大幅上涨系由于旭樱新能纳入合并范围、旭樱新能应收项目余额较大所致。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核查情况

##### 1、其他应收款明细类别、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类别与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借款	96,774,857.83	95,808,841.31	966,016.52
往来款及代垫款	8,116,962.31	99.39	8,116,862.92
押金、订金、保证金	2,202,600.00	5,130.00	2,197,470.00
备用金	94,224.28	4,711.22	89,513.06
其他	12,143,990.00	6,007,199.50	6,136,790.50
<b>合计</b>	<b>119,332,634.42</b>	<b>101,825,981.42</b>	<b>17,506,653.00</b>

上述借款、往来款及代垫款、其他等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为：

##### （1）借款的形成原因

①公司过往从事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时向此前的子公司延安盈谷国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延安澳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盈谷”）以借款形式为其提供湖南常德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所需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资金及借款资金的利息及资金，截至 2022 年期末余额为 78,554,924.12 元；

②公司原子公司延安盈谷于 2017 年为共同开发湖南常德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合作伙伴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能源”）垫付货款 2660 万元，2021 年公司转让持有延安盈谷 60% 的全部股权时，延安盈谷将其对国润能源的上述债权即其他应收款 26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形成公司对国润能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体现为借款），该等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末的余额为

6,973,734.00 元；

③9,314,166.67 元系公司于 2017 年向宁夏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暂借款截至 2022 年末的本息合计金额（其中本金金额为 750 万元）；

④剩余金额 1,932,033.04 元系公司于 2021 年向此前的参股公司深圳前海盈谷信保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友好信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保理”，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45%的全部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提供 2500 万元借款，截至 2022 年末信保保理尚欠付公司的款项金额。

#### （2）往来款与代垫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黄金业务中的黄金回购业务，在百泰金接到客户的黄金回购业务订单后，经检测后已将回购款项已先行垫付支付，但尚未将实物黄金交割给回购方而产生的截至 2022 年末临时性代垫款的时点值。

#### （3）押金、订金、保证金的形成原因

保证金 2,202,600.00 元，主要为子公司旭樱新能与金融机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所支付的保证金 210 万元，其他款项为房租保证金等零星款项。

#### （4）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根据新三板公司不得持有类金融业务股权的监管要求，将原持有的信保保理 45%的股权转让给萨维奥拉（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维奥拉公司”），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完成支付，故形成其他应收款；剩余 143,990.00 元主要为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尚未开票、暂时计为其他应收款的零星款项金额。

## 2、出售延安盈谷的交易背景及所涉湖南常德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情况

### （1）出售延安盈谷的交易背景

延安盈谷成立于 2017 年 2 月，其成立至股权转让日投资了常德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常德项目”），该项目在建设期间，由于行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周期拖长以及收购方相较此前预收购协议调低了电站收购价格，同时加上该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系通过债权融资获得，项目周期的拖长使得财务

费用、日常运营费用等各项费用成本大幅增加，常德项目出现严重亏损，合作各方关系也产生了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继续通过延安盈谷在湖南常德地区拓展光伏业务变得不再可行；且延安盈谷在常德项目转让后并无清晰可见商业前景的其他新项目或储备项目。

综合上述实际情况与各种因素考虑，以及参考延安盈谷截至 2020 年年末的净资产-12,061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延安盈谷 60%的股权以 1 元定价转让给受让人贺爱武。

## （2）湖南常德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情况

常德项目系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投资建设，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遭遇 2018 年新能源行业的“531”政策（被称为史上最严厉光伏政策），使得项目遇到困难推迟并网，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同时，项目在出售给电站收购方时，因收购方为国有企业需要逐级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流程，审批周期较长，且因为上述“531”政策会导致电站后续收益会受到实质性影响，因此收购方相较此前预收购协议调低了电站收购价格。至 2019 年 9 月底延安盈谷及其子公司与电站收购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备忘录，2019 年 10 月底完成项目公司的股权交割过户，由于项目的验收手续办理、剩余物资的处置等工作，项目整体交接在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

## 3、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合同履行情况、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 （1）延安盈谷欠款的合同履行情况、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公司在股权转让时，与受让方就延安盈谷欠付公司的款项清偿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了一致约定，具体情况为：“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延安盈谷 60%股权出售前，延安盈谷已将对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盈谷股份；受让方完成对延安盈谷 60%股权的受让后，由其负责进行对延安盈谷其余款项的回收，延安盈谷在收到该等应收账款每批回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应款项等额还给公司；此外，受让方通过利用其自身资源由延安盈谷开展相关新能源项目或业务的，该等项目或业务获取的利润中 20%的金额应优先用于偿还延安盈谷对公司的欠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方延安盈谷未能进行还款。

由于公司在股权转让时，延安盈谷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延安盈谷的主要资产为应收常德项目的发电量保证金。经公司与收购方了解，由于该项目在转让后发电量情况未达预期，该保证金一直尚未收回。

经公司了解，受此前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延安盈谷截至目前尚未能开展新的项目和业务；由于发电量未达预期原因，延安盈谷亦尚未能回收根据与电站收购方协议约定的发电量保证金。基于该等情况，公司预判延安盈谷后续的经营情况有实质性好转的可能性较低，并预计延安盈谷对公司能够实际偿还欠款的可能性亦较低。

(2) 国润能源欠款的合同履行情况、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对国润能源提起诉讼并在其不执行法院调解书的情况下对其申请强制执行，经过公司多年的坚持与努力，对国润能源的欠款回收取得了实际成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润能源累计偿还欠款 1,962.63 万元，期末欠款余额为 697.37 万元；2023 年 1-6 月国润能源偿还金额为 669.8 万元。

根据公司与国润能源相关合作方了解，国润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其主要业务为与大型国有企业或央企合作开发光伏或风力发电电站项目、并将项目进行出售。

(3) 久安消防欠款的合同履行情况，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消防”)欠款余额 9,314,166.67 元(其中本金金额为 750 万元)，尚未支付上述欠款本息。

久安消防主要从事消防类工程业务，其目前经营情况不佳，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所从事的业务由于客户尚未支付款项、其作为原告向客户提起了诉讼，目前仍在诉讼中。

鉴于此前久安消防长期拖欠公司借款本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宁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本息。石嘴山中院在正式立案之前，建议久安消防与公司进行协商处理。在协商过程中，久安消防提出可利用其自身资源与公司合作开发光伏电站，公司后续会根据与久安消防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仍然最终未形成实质性合作落地的情况下，不排除再次采用法律措施要求其还款。

(4) 萨维奥拉(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维奥拉公司”)欠款的合同履行情况、欠款方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萨维奥拉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该欠款的最终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付款计划书》的分期付款约定，萨维奥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已按时履约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根据公司了解，萨维奥拉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由于公司与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付款计划书》目前均在正常执行，公司将严格跟进该计划的执行情况，一旦发生还款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不排除对其采取法律措施。

#### 4、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

(1) 公司对延安澳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8,554,924.12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截至 2019 年底，延安盈谷总资产 3,838 万元，净资产-9,833 万元，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且当时延安盈谷无具备清晰可见商业前景的新项目以及项目储备，在后续项目不确定的情况下，延安盈谷当期不具备对公司的还款能力，无法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因此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等事项进行判断，并对延安盈谷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对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能源”）的其他应收款 6,973,734.00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

截至 2021 年末，国润能源欠付公司款项的本金金额为 2,433.4 万元。虽然公司就该欠款多次向国润能源催讨，采取了诉讼、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及追加被执行人等一系列措施，该公司拒不执行与我司已达成的还款协议，且多次违约、隐匿及转移财产的行为表明该公司没有还款意愿或具有还款能力，据此，公司管理层判断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 年，国润能源向公司合计还款 1736.03 万元，公司根据还款金额转回了该部分坏账准备。

(3) 对宁夏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314,166.67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

对于久安消防所欠 7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偿还，公司多次沟通并一直催促久安消防尽快予以偿还。由于其经营上遇到困难，该等款项在其偿还 250 万元后其他款项暂未予以归还。2019 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与久安消防沟通及催讨的情况，判断该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期末本息合计 931.42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对萨维奥拉（深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维奥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2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

2022 年末，公司管理层在对该笔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公司催收时了解到的情况，认为萨维奥拉公司由于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不佳，已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虽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但仍有无法全部收回款项的可能。由于萨维奥拉公司 2022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了《付款计划书》，说明欠款方有还款意愿，出于谨慎原则，故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4 月萨维奥拉公司履行了《付款计划书》约定的第一期付款 300 万元。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对上述欠款方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以下几点：

- 1) 欠款方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或是违约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欠款方所处的行业情况、实际经营情况，欠款方的预期还款能力；
- 3) 与欠款方催款过程中，欠款方的还款意愿；
- 4) 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比较。

综上，公司对上述欠款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

## 5、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款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借款	96,774,857.83	7,098,000.00	89,676,857.83	主要欠款方延安庚澳无力支付
往来款及代垫款	8,116,962.31	8,097,174.10	19,788.21	
押金、订金、保证金	2,202,600.00		2,202,600.00	未到期
备用金	94,224.28		94,224.28	
其他	12,143,990.00	3,000,000.00	9,143,990.00	未到期
<b>合计</b>	<b>119,332,634.42</b>	<b>18,195,174.10</b>	<b>101,137,460.32</b>	

(2) 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款项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股东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延安康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	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贺爱武 60%、胡荷花 30%、光金星 10%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已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宁夏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维修	马力 80%、赵玉敏 20%	非关联方
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项目投资	朱卫东 90%、徐龙科 10%	非关联方
深圳友好信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萨维奥拉（深圳）家居有限公司 45%、王文明 30%、赵五堞 25%	曾为公司联营公司，该公司股权已转让，报告期末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萨维奥拉（深圳）家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家具、厨房用具、家居饰品	黄锦潘 100%	非关联方
黄金回购专户	代垫款	黄金回购业务扣款户		非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主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后续回款银行回单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公司向曾经的子公司提供借款、黄金业务临时性代垫款及股权转让款等形成；公司对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五）发行人采购相关经营数据核查情况

#### 1、结合采购模式、现有业务的构成情况、对外采购的具体内容、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付款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采购相关的经营数据变动的的原因、与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业务和黄金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光伏产品单晶硅棒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总包或分包服务；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等。采购模式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之“2、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主要辅料为金刚线、氩

气、坩埚、热场材料、电等；黄金业务对外采购主要为黄金原料及支付加工费等。

(1) 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额	占变动额合计数的比例
旭樱新能	113,296,453.93	-	113,296,453.93	112.65%
百泰金	2,067,781.04	11,920,699.02	-9,852,917.98	-9.80%
盈谷股份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5,178,297.98	8,046,672.67	-2,868,374.69	-2.85%
应付账款合计	120,542,532.95	19,967,371.69	100,575,161.26	100.00%

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20,542,532.95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 19,967,371.69 元增加 100,575,161.26 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纳入旭樱新能，因合并旭樱新能导致 2022 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额占当年末合并报表应付账款增加总额的 112.65%，因此下文重点针对旭樱新能分析公司采购相关的经营数据变动的的原因。

(2) 公司采购相关的经营数据变动的的原因

1) 旭樱新能采购相关的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完成收购旭樱新能 100% 股权，进入单晶硅棒加工制造领域。

2021 及 2022 年旭樱新能采购相关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预付账款	18,069,929.10	10,572,635.82	70.91%
存货	87,831,689.68	29,169,812.77	201.10%
应付账款	113,296,453.93	37,584,575.90	201.44%
营业收入	412,354,271.12	180,561,585.57	128.37%
营业成本	359,352,808.34	148,191,863.32	14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07,052.82	47,100,321.77	183.24%

由上表可知：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旭樱新能产能的持续扩充，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8.37%，实现了快速增长。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旭樱新能增加了对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了 201.10%，由于 2022 年单晶硅棒主要原料——多晶硅价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采购量和价格的同时大幅增长，导致除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以外，预付账款

也有所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183.24%。

### 2) 合并报表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20,542,532.95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 19,967,371.69 元增加 100,575,161.26 元，增长率 503.70%，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 2022 年新增旭樱新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旭樱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412,354,271.12 元，为维系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单晶硅原材料、石墨热场、石英坩埚等辅材，期末存在应付账款；此外，由于旭樱新能处于持续扩产阶段，2022 年期末应付账款中还包含新增产能的单晶炉采购、单晶炉二期工程建设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未到期应付账款。综上，旭樱新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合并报表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113,296,453.93 元；

(b) 黄金业务经营主体百泰金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9,852,917.98 元，主要原因为百泰金 2021 年预提了某款代销金产品的应付供应商销售佣金，由于公司销售佣金的结算需要根据销售业绩的达成情况及客户是否有退换货的售后情况综合计算后才进行支付，故结算期一般较供应商服务期滞后；而 2022 年末进行该款产品销售。

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9,991,353.75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240.7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 2022 年新增旭樱新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旭樱新能单晶硅棒业务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多晶硅料及石墨热场、石英坩埚辅料、耗材等，以及新增产能的单晶炉采购、单晶炉二期工程建设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等，均存在部分预付款，旭樱新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预付账款增加 18,069,929.10 元；

(b) 黄金业务经营主体百泰金 2022 年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委托加工业务的料款有少量增加。

### 3) 合并报表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付款政策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余额、采购内容、付款政策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见下表：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政策	关联方关系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4%	原生多晶硅	该客户既有采购、又有销售，期末应付款	非关联方

	21,380,851.38			金额为旭樱新能为该客户所需的 2023 年初的单晶硅棒加工备货而向其采购的多晶硅料应付款项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8,549.97	16.75%	单晶炉设备	系新增产能的单晶炉采购货款，部分预付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非关联方
海宁日晟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137,089.08	5.92%	原生多晶硅	信用期付款	非关联方
常州百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89,072.96	4.64%	原生多晶硅	信用期付款	非关联方
黄骅云翔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5,430,845.46	4.51%	石墨	信用期付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9,726,408.85</b>	<b>49.55%</b>			

旭樱新能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合计为 59,726,408.85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9.55%，应付账款余额为根据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未到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 4) 合并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

2022、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1,089,571.54 元、1,972,649,999.26 元，同比减少 341,560,427.72 元，下降 17.31%。变动原因如下：

首先，2022 年百泰金黄金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93,234,850.53 元，公司根据具体订单需求量下单采购黄金原料，故采购额随之减少；其次，公司 2022 年收购旭樱新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旭樱新能 2022 年产能处于持续扩充阶段，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材、耗材采购量大幅增加，且 2022 年单晶硅棒主要原料——多晶硅价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采购量及价格的共同快速增长带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第三，由于公司收购旭樱新能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 2022 年仅合并了旭樱新能 8-12 月财务数据，故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数据无法充分体现旭樱新能 2022 年全年的采购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上年下降。

(2) 公司相关经营数据与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1) 旭樱新能相关经营数据与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2021 及 2022 年旭樱新能采购相关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预付账款	18,069,929.10	10,572,635.82	7,497,293.28	70.91%
存货	87,831,689.68	29,169,812.77	58,661,876.91	201.10%
<b>预付账款与存货合计</b>	<b>105,901,618.78</b>	<b>39,742,448.59</b>	<b>66,159,170.19</b>	<b>166.47%</b>
应付账款	113,296,453.93	37,584,575.90	75,711,878.03	201.44%
营业收入	412,354,271.12	180,561,585.57	231,792,685.55	128.37%
营业成本	359,352,808.34	148,191,863.32	211,160,945.02	14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407,052.82	47,100,321.77	86,306,731.05	183.24%

旭樱新能期末预付账款系预先支付尚未到货的货款或采购订金等，2022 年末预付账款与存货合计金额、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6.47%、201.4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28.37%、142.4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83.24%，旭樱新能 2022 年采购相关经营数据与其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 百泰金相关经营数据与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2021 及 2022 年百泰金采购相关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预付账款	1,921,424.65	1,167,293.57	754,131.08	64.61%
存货	147,338,923.59	165,629,407.27	-18,290,483.68	-11.04%
<b>预付账款与存货合计</b>	<b>149,260,348.24</b>	<b>166,796,700.84</b>	<b>-17,536,352.60</b>	<b>-10.51%</b>
应付账款	2,067,781.04	11,920,699.02	-9,852,917.98	-82.65%
营业收入	1,128,830,134.07	1,822,064,984.60	-693,234,850.53	-38.05%
营业成本	1,126,222,088.36	1,803,792,679.80	-677,570,591.44	-3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954,283.12	1,970,916,484.05	-423,962,200.93	-21.51%

百泰金 2022 年末预付账款绝对值较小，与其存货、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比性。2022 年末百泰金预付账款与存货合计、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降低 10.51%、82.6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减少 38.05%、37.56%，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1.51%，百泰金 2022 年采购相关经营数据与其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完成收购旭樱新能，顺利进入单晶硅棒加工制造领域。由于旭樱新能 2022 年产能处于持续扩充阶段，原材料、辅料及新增产能的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采购额增加，致使旭樱新能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此外，由于公司 2022 年黄金业务量下滑、订单需求减少，因此导致黄金原料采购额减少，以及公司仅合并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财务数据等原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上年下降。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旭樱新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与趋势相匹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旭樱新能纳入合并范围、旭樱新能期末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系百泰金产品销量下滑、采购量减少所致；采购相关的经营数据的变动与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核查情况

###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建设进度、预算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5,970,209.05 元，均为旭樱新能的在建工程，盈谷股份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无在建工程。旭樱新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预算投入，以及截至 2022 年末的建设进度、实际投入、转固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预算投入 (万元, 含税金额)	实际投入 (不含税)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晶二期			18,200.00	84,233,723.55	77,826,690.51	2,740,361.61	3,666,671.43
其中：20 台单晶炉建设	7 个月	100%	3,100.00	27,962,105.81	25,221,744.20	2,740,361.61	

34 台单晶炉建设	9 个月	100%	5,900.00	52,604,946.31	52,604,946.31		
56 台单晶炉建设	8 个月	5%	9,200.00	3,666,671.43			3,666,671.43
单晶三期	10 个月	1%	34,500.00	2,303,537.62			2,303,537.62
合计			52,700.00	86,537,261.17	77,826,690.51	2,740,361.61	5,970,209.05

注：旭樱新能于 2022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便于分析，上表内容包含了其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的数据。

旭樱新能的在建工程为单晶二期项目及单晶三期项目。单晶二期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 20 台单晶炉建设，建设周期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建设方式为自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改造、配套水循环系统改造、20 台单晶炉设备及配套的安装工程，累计投入 27,962,105.81 元，其中转固定资产 25,221,744.20 元，转长期待摊费用 2,740,361.61 元。

第二阶段为 34 台单晶炉建设，建设周期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建设方式为自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4 台单晶炉配套水循环系统添置、34 台单晶炉设备及配套的安装工程，累计投入 52,604,946.31 元，转固定资产 52,604,946.31 元。

第三阶段为 56 台单晶炉建设，建设周期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建设方式为自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改造、配套水循环系统改造及添置、56 台单晶炉设备及配套的安装工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666,671.43 元，主要为厂房改造的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物资的购置费用等。

单晶三期的主要内容为 200 台单晶炉建设，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建设方式为自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0 台单晶炉车间厂房改造、其他配套车间（包括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和仓库等）的新建、配套水循环系统改造及添置、200 台单晶炉设备及配套的安装工程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303,537.62 元，主要为厂房改造的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物资的购置费用等。

综上，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为单晶二期项目第三阶段和单晶三期项目建设的厂房改造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物资的购置费用等，完工项目均已按时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 2、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樱新能应付账款余额按采购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	90,504,177.15	79.88%
二、与固定资产相关	21,794,099.81	19.24%
三、与在建工程相关	998,176.97	0.88%
合计	113,296,453.93	100.00%

旭樱新能期末应付账款中，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款余额为 998,176.97 元，主要为工程物资采购及施工服务应付款。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樱新能预付账款余额中按采购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	16,325,046.77	90.34%
二、与在建工程相关	1,744,882.33	9.66%
合计	18,069,929.10	100.00%

旭樱新能期末预付账款中，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余额为 1,744,882.33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9.66%，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而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工程物资及设计费。

综上，上述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均系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形成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主要合同、在建工程验收记录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款项、预付款项与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及协议安排相匹配，未发现存在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的情形；期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与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一致，未发现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 （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核查情况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09,549.17	55,885,984.16	-73,195,533.33	-130.97%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309,549.17 元，较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55,885,984.16 元变动-73,195,533.33 元，变动率-130.97%为，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旭樱新能 100% 股权的收购，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的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旭樱新能 2022 年 8-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4,561,122.01 元，主要原因如下：

(a) 由于光伏行业的结算惯例，在客户销售回款方面，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发生额较大，占比较高，旭樱新能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入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兑汇票 6 个月到期托收后才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与旭樱新能的收入规模差异较大；

(b) 在供应商付款方面，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相结合的方式结算，旭樱新能多晶硅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部分款项需以电汇结算，尤其是多晶硅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时，供应商可能要求全部以电汇结算，主要原材料日常资金需求量较大；且人员薪酬及电费等支出方面均以电汇支付。

受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的影响，导致旭樱新能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进而使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导致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百泰金的销售及采购主要以现金为主，由于 2022 年毛利率下滑，收入较上期亦较大幅度的减少，因此报告期内现金收支结余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5,566,633.44 元。

3) 公司本部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收入中有 10,000.00 万元系收回 2020 年支付

给云南长易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明亨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订金，由于双方未达成交易，公司于 2021 年收回该款项，导致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中无此类收入。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	-8,645,454.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95,136.68
资产减值准备	9,839,137.28
固定资产折旧	5,574,972.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66,835.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1,253.77
无形资产摊销	2,236,52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00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6,992.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3,14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71,98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767.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9,45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07,32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54,7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549.17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309,549.17 元，净利润为-8,645,454.36 元，净利润中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实际未发出现金支出；

2)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报告期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净利润但实际未发生现金流；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主要为报告期处置不需用、闲置资产产生的损失，与投资活动相关，非经营活动现金流；

5) 财务费用主要为票据贴现及公司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与筹资活动相关，非经营活动现金流；

6) 投资损失主要为公司出让持有信保保理 45% 股权产生的损失及按权益法

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实际未发生现金流；

7)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主要为报告期摊销的递延所得税金额，实际未发生现金流；

8) 存货增加、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为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旭樱新能的相关财务数据影响变动；因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及现金活动流量仅为2022年8-12月数据，而期末存货余额、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中包含了旭樱新能购买日（2022年7月31日）的相关余额，故，合并报表中剔除了购买日的相关余额。

## 2、补充披露百泰金与招商银行的黄金供应合作协议是否展期，如否，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黄金业务是否存在开拓招商银行之外客户的情况

百泰金与招商银行的黄金供应合作协议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该等事项对百泰金的银行渠道黄金业务短期来看产生了较大影响，百泰金管理层已在积极开拓其他银行渠道业务和个性化定制等非银行渠道业务，但2023年内能否开拓或发展出新的可以替代招商银行的银行渠道客户目前存在不确定性，2023年黄金业务收入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本期金额	占比	本期金额	占比
其中：旭樱新能	214,441,455.99	15.97%	26,345,492.59	92.88%
百泰金	1,128,243,059.85	84.03%	2,020,971.49	7.12%
合计	1,342,684,515.84	100.00%	28,366,464.08	100.00%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百泰金占比为84.03%，旭樱新能2022年8-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5.97%；主营业务毛利中，百泰金占比7.12%，旭樱新能占比92.88%，报告期公司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百泰金，毛利主要来自于旭樱新能，对百泰金黄金业务贡献的毛利依赖较小；因此，招商银行品牌金供应合作协议未能展期对公毛利的影响较小。

此外，就公司整体业务而言，近年来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

向，且随着 2022 年收购旭樱新能后，新能源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3 年 1-4 月旭樱新能已新增投产 56 台 1600 型单晶炉，产能在 2022 年基础上提升约 60%，后续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新增 200 台单晶炉项目的顺利投产，产能将进一步增加，由目前年产能约 4000 吨增加到约 10000 吨，大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百泰金与招商银行品牌金供应合作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新能源业务近两年已持续扩产，后续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增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主要由于黄金业务销量减少、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旭樱新能公司因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净利润中包含的与经营活动无关因素的调整事项；百泰金与招商银行品牌金供应合作协议的展期情况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 （八）发行人“两符合”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①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和黄金两个行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光伏产品单晶硅棒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总包或分包服务；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等。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光伏产品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总包或分包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新能源业务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1、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公司黄金业务为纯金制品、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黄金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 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501.00 万元中有 15,701.00 万元拟用于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建设,其中:单晶炉等设备采购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其他配套设备和设施采购、电气及电力系统(包括 110 变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等)、冷却与水循环系统、氩气回收系统、中央集控系统等、新建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车间、原料清洗车间等)与新建仓库、单晶车间厂房改造拟使用募集资金 7,701.00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单晶硅棒的年产能将提升至约 10000 吨。

光伏行业是我国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及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司新能源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单晶硅棒经切割成为单晶硅片,单晶硅片是制造光伏电池的关键材料,公司新能源业务及单晶硅棒产品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完成对旭樱新能 100% 股权的收购,将新能源业务拓展至光伏产品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旭樱新能主营业务即单晶硅棒业务为公司新能源板块的核心业务,旭樱新能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旭樱新能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伏产业链中的单晶硅棒业务,贯彻实施创新发展理念,重视单晶硅棒的技术与工艺研发和改进提升。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为 599.87 万元,旭樱新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1.60 万元、1,247.18 万元、1,475.9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0.06 万元、18,056.16 万元、41,235.4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6%、6.91%、3.58%,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不断增长,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旭樱新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75.24%、128.37%。

得益于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

2018年12月，旭樱新能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11月，旭樱新能再次被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年6月，旭樱新能被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旭樱新能于2019年9月被首次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新能源业务相关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其中：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即**新能源业务**及已取得的各项有关科技企业的资质体现了创新型特点。

此外，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来看，公司**2022年新能源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21,444.1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增加2,634.55万元**；旭樱新能2020-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560.06万元、18,056.16万元、41,235.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2.57万元、1,959.37万元、2,341.44万元。**2022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87.41GW**，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单晶拉棒业务**的产品订单大量增加，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在销售数量增加和销售单价上涨的双重影响下，公司**2022年度新能源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旭樱新能**进行设备改造和二期项目扩建后，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量增加；由于市场景气度向好带来的订单增加和产能持续扩充，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截至**2023年4月底**，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在手订单为1.75亿元**。本次新增200台单晶炉项目的扩产亦是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的产能扩充，亦将为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带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盈利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各方面的大幅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具有高成长性。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提升情况；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相关产业政策，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 （九）其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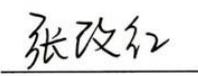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爱建证券同意推荐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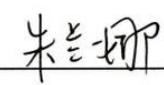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祝 健

项目负责人:   
张改红

项目组成员:   
寇鑫楠

  
杨明儒

  
朱兰娜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